

此 乃 要 件 ，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 （1）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2）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3）建議修訂章程；
- 及
- （4）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瀝裕街33號二樓會議室召開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少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遲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由專人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6月21日

目錄

	頁次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定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 2022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湧鎮瀝裕街 33 號二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 2022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3 至 8 頁
「章程」	本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變更或補充後內容為準）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聯交所上市交易（股份代號：2289）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且每股面值為 1.00 元人民幣的普通股份，均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1 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在聯交所上市和交易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2022 年 6 月 17 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在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定義

「股份」	H 股及/或內資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9)

執行董事:

姚創龍先生 (主席)
鄭玉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偉生先生
嚴京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智偉先生
周濤先生
關鍵先生 (又名關蘇哲)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廣東省
汕頭市龍湖區
嵩山北路 235 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4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 樓

敬啟者:

-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修訂章程;
- 及
- (4) 2022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 (其中包括) 下述事項的詳情: (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i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iii) 建議修訂章程; 以及 (iv)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姚創龍先生，作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44,250,000 股內資股（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40.97%），已向本公司呈交關於委任張寒孜女士（「張女士」）為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建議委任張女士為執行董事須獲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如獲通過，其任命自該臨時股東大會同日起生效，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張女士的履歷概述如下：

張女士，43 歲，自 2022 年 4 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 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擔任從事衣服及皮革制品批發及零售的凱撒（中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25））的財務副經理，亦於 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擔任凱撒（中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宇鑫（廣東）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女士自 2014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歷任財務經理及財務副總監。於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間，曾擔任本公司監事。張女士於 2002 年獲得中國四川大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專業。

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張女士訂立委任函，而張女士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開始擔任執行董事，並於第三屆董事會完結時屆滿。張女士就擔任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為人民幣五萬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具相若資歷的人選的現行市場薪酬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已確認，其（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並無就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江西江中醫藥商業運營有限責任公司（「江中醫商」），作為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 29,050,000 股內資股（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6.90%），已向本公司呈交關於委任付征女士（「付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建議委任付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須獲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如獲通過，其任命自該臨時股東大會同日生效，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付女士的履歷概述如下：

付女士，49 歲，自 2020 年 6 月起擔任江中醫商副總經理。彼於 200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職於一心堂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27），前稱為雲南鴻翔一心堂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歷任集團子公司的副總經理、集團器械、眼鏡、處方藥事業部總經理、集團商採中心總監。彼於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擔任江西江中醫藥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一職。付女士於 1995 年獲得華東理工大學學士學位，主修自動控制系應用電子技術專業。

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付女士訂立委任函，而付女士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開始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第三屆董事會完結時屆滿。付女士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付女士已確認，其 (i) 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與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 並無就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付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章程第 10.1 條，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顯示對現有章程的修訂)
<p>「本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一名。」</p>	<p>「本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七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一名。」</p>

上述章程第 10.1 條的修訂乃為確保董事人數與其相符。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22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

交本公司的香港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就 H 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 235 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於 2022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 2022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瀝裕街 33 號二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9 頁至第 11 頁。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少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不遲於 2022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正），由專人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就本公司 H 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都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的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創龍
主席
謹啟

2022年6月21日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9)

2022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22 年 7 月 7 日下午 3 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湧鎮瀝裕街 33 號二樓會議室就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是否有修訂）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張寒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2.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付征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3.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請參閱附錄一，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21 日的通函），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以處理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修訂所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創龍
主席

中國汕頭市，2022年6月21日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2.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1日(星期五)至2022年7月7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
 - 3.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少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由專人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其出席本公司的上述會議。倘該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上述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般，但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已獲得正式授權。即使投票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立委任的授權或股份已被轉讓，但只要本公司在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 5.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
 - 6.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本公司的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投票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與鄭玉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偉生先生與嚴京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

附錄一

有關修訂章程的特別決議案的詳情載列如下：

第 10.1 條

修訂前	修訂後 (顯示對現有章程的修訂)
<p>「本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一名。」</p>	<p>「本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七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一名。」</p>